# 和平街街道办事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

根据《北京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《朝阳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》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定《和平街街道办事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》。

一、原城管执法局下放职权中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(参照市城管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)

(一)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事项

1.吊销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决定；

2.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决定；

3.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决定；

4.对公民处以超过5000元、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超过5万元的较大数额罚款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处罚决定；

5.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决定(参照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执行)；

6.没收无证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决定；

7.其他案情复杂需要法制审核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。

(二)重大行政强制决定事项

1.对违法建设、大型户外广告等作出的拆除决定(在施违法建设除外)；

2.拍卖或变卖当事人合法财物用以抵缴罚款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；

3.其他需要法制审核的重大行政强制决定。

(三)其他

1.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执法决定；

2.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执法决定；

3.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执法决定；

4.案件情况疑难复杂、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执法决定；

5.当事人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的执法决定；

6.其他需要法制审核的执法决定。

二、原生态环境局下放职权中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(参照《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》)

(一)重大行政处罚决定

1.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(含)的罚款，对法人或者组织处以50000元以上(含)的罚款或没收的行政处罚的案件；

2.做出停产、停业、关闭决定、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案件；

3.案情重大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查封、扣押、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、移送行政拘留等案件(情况特别紧急的除外)；

4.按照《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(试行)》规定，在其幅度上提高处罚档次(加重)或者降低处罚档次(减轻)的案件；

5.情节复杂或重大疑难案件，存在败诉、复议被撤销等法律风险的案件；

6.召开听证会的案件；

(二)重大行政强制决定

1.案情重大的(拟作出的处罚符合重大行政处罚集体讨论范围的)；

2.查封、扣押污染物排放设施、设备超过2台的；

3.申请强制执行的。

(三)其他

1.涉及重大国家利益和公共管理利益的；

2.案件情况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；

3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三、原水务局下放职权中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

(参照《北京市水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》)

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中对公民处以超过10000元罚款，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超过10万元罚款的。

四、原卫健委下放职权中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

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中对公民处以超过1000元罚款，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超过3万元罚款的。

五、原农业农村局下放职权中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

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中对公民处以超过3000元罚款，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超过3万元罚款的。

六、涉及特殊程序的案件审核事项

1.行政处罚实施一般程序案件二次延期的审核；

2.实施查封扣押强制措施案件延期的审核；

3.中止执行案件的审核；

4.实施行政处罚需要调整罚款额度案件的审核；

5.应由其他行政机关管辖并进行案件移送的审核。

七、本单位认为属于重大的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事项

1.涉及重大国家利益和公共管理利益的；

2.社会关注度高、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；

3.涉及人数众多，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；

4.其他可能影响地区社会稳定的情形。